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一、基金名稱：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4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國外地區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6頁至第10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公告。
 - (三) 本基金將ESG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ESG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對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第29頁。
 - (四)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八(98%)(不含)，由於該類債券為新的運作機制，除了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外，還可能有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第25頁至第26頁。
 - (五) 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TLAC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 (六) 本基金指數股票型，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本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或下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為剩餘年期15年期以上之銀行債券，可能面臨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可能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7頁至第18頁及第23頁至第30頁。

- (七)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八) 本基金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九)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本基金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十) 本基金掛牌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 (十一)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十二) 本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因此本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另本基金的淨值反應其一籃子成分市值總合，惟盤中即時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投資組合內容亦可能有所差異，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 (十三)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股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十四)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42頁至第44頁。
- (十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永豐投信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電話：(04)2320-351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5577-818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發言人：陳傳毅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service@sinopac.com

電話：(02)2361-8110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經理公司申訴管道詳如上述，服務時間：8:30~17:30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電話：(02) (02)2563-3156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址：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hsbc.com>

電話：(852) 2847-1468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辦)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紀淑梅、陳賢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4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5
伍、基金投資.....	15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23
柒、收益分配.....	30
捌、申購受益憑證.....	31
玖、買回受益憑證.....	37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1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6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0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1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2
柒、基金之資產.....	5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0
拾參、收益分配.....	6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2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6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3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4
拾玖、基金之清算.....	65
貳拾、受益人名簿.....	66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6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6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8
壹、事業簡介.....	68
貳、事業組織.....	7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5
肆、營運情形.....	76
伍、受處罰之情形.....	82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3
壹、銷售機構.....	83
貳、本基金掛牌後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	83
【特別記載事項】	84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4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85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86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94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168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8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79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86
玖、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89
拾、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90
拾壹、盡職治理參與.....	194
拾貳、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196
拾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9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 年 月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二)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債券））。本基金可投資國家或地區為美國、英國、澳洲、日本、法國、荷蘭、義大利及其它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國家或地區；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如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ICE 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 ESG指數（ICE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US Banking ESG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八（98%）（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所稱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S&P Global Ratings	BB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Ba2
Fitch Ratings Ltd.	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 (tw)

- (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一)款規定之比例。
-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含)以上者。
- (五) 俟前述第(四)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七)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八)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

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金管會或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90% (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的標的指數之報酬，同時透過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二)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以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 (含)。

(三)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在本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標的指數相關之指數期貨為主，另外，基於基金流動性及資產管理之考量，也可能輔以相關係數高的其他期貨標的。

十一、投資特色

(一) 直接參與優質ESG銀行債券之投資機會

本基金以追蹤ICE 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SG指數的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標的指數成分股篩選過程中，選取Sustainalytics ESG風險分數為30分以下且剩餘年期達15年期以上之投資等級銀行債券建置投資組合。本基金透過追蹤該指數成分債券，以全面參與優質ESG銀行債券之投資機會。

(二) 複製指數操作，投資標的透明

指數提供者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最新成分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因此資訊相對透明，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三) 交易便利，投資成本較低

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投資人可於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多元便利。在費用方面，交易成本相對低廉，對投資人而言，可有效降低交易成本。

十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以下簡稱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以下簡稱MREL）債券之介紹及釋例說明

（一）TLAC及MREL介紹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八（98%）（不含），且不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TLAC債券及MREL債券之介紹及釋例說明如下：

西元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國際清算銀行檢討其發生原因，於西元2010年提出巴爾賽資本協定III（Base III），以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從嚴認列合格資本。銀行資本類別依投資人損失有順序排列，最優先用來清償之資本類別為第一類普通股權益資本（Common Equity Tier 1；CET1）、其次為額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AT1）與第二類資本（Tier 2；T2）。

西元2015年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新增關於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的監管概念，為Base III架構下的新資本要求。TLAC框架的初衷是主要是建立新的損失吸收層，以實現在巴塞爾資本工具不足以吸收損失時，通過TLAC債務工具減記或轉股來實現「內部紓困」（bail-in）而非請求「外部援助」（bail-out）。TLAC概念在理論上僅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個別國家或地區的監管機構亦將此概念應用於其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例如歐洲對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最低要求的MREL（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概念。

TLAC債券

TLAC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SNP）的發行架構，旨在保護公眾利益或金融機構發生所定觸發事件之情事（通常為金融機構已無法存續或接近無法存續，或當資本適足比率下降到一定程度時），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MREL債券

MREL債券為歐盟所制訂之具備吸收損失能力之合格負債，MREL債券適用所有歐盟銀行，與前述TLAC債券在目的上是相似。歐盟在西元2014年4月通過「銀

行風險恢復與處置指令」(BRRD)，建立一套統一的法律框架，用於分配銀行倒閉損失和處理銀行風險，涉及債權人、股東、成員國政府等多方。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BRRD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MREL)。當主管機關評估發債銀行的財務狀況觸及是否可繼續營運的分界點時，主要監管機構會將該類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減記或是轉換為股權方式，用來彌補損失。歐盟於西元2019年6月發佈修訂後的「資本要求條例」，在原有自有資金與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的基礎上新增FSB關於TLAC的有關要求，明確MREL債券與TLAC債券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條款，如非屬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條款之債券。

(二) 釋例說明：

損失吸收機制 - 轉換股權 (Equity Conversion)

BACR 8 ½ PERP Corp (ISIN: XS2813323503; TLAC債券) 為Barclays PLC於2024/05/15 發行的一檔美元AT1，債券受償順位為Junior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Equity Conversion，觸發類型為機制型 (Mechanical)，觸發事件包括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 觸及7%，或是被金融監管機構判定為無法存續 (Point of Non-Viability, PoNV)。

若資本適足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將被自動轉換為Barclays PLC 的普通股，轉換價於債券發行當時訂為USD2.16 (訂價匯率為£1.00 = \$1.294) 並含有反稀釋條款。

假設在無股權稀釋情況調整下，每千美元面額的債券發生後將被轉換為463股 (=1000/2.16) 的Barclays PLC普通股。債券轉換條件若有被觸發，一般情況下股價合理推估應該已有大跌，原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價值也會因而將低於債券面額並遭受跌價的損失。

十三、本基金ESG之資訊揭露事項

(一)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投資目標

本基金採用最佳化法之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 (ICE 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SG指數) 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衡量標準

本基金標的指數採用的ESG衡量標準為Sustainalytics所提供的ESG風險評級，在標的指數成分股篩選過程中，選取ESG研究機構Sustainalytics ESG風險分數為30分以下之標的，且排除無Sustainalytics ESG風險分數者，建置投資組合。Sustainalytics的ESG風險評級說明如下：

Sustainalytics為晨星公司集團成員之一，是全球代表性的ESG研究與數據供應商之一，定期評鑑企業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大領域的管理表現，其中基本項目包含20個實質性ESG議題，並有超過300個指標，評估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級，主要衡量公司在重大ESG議題綜合風險的評級系統，評分越低代表公司的ESG風險越低。Sustainalytics同時也是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IR平台)中有關ESG資訊的合作機構之一。

環境	能源使用與碳排放(Energy & GHG Emission)
社會	資料隱密及安全性(Data Privacy and Security) 產品治理(Product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 企業道德(Business Ethics) 員工健康與安全(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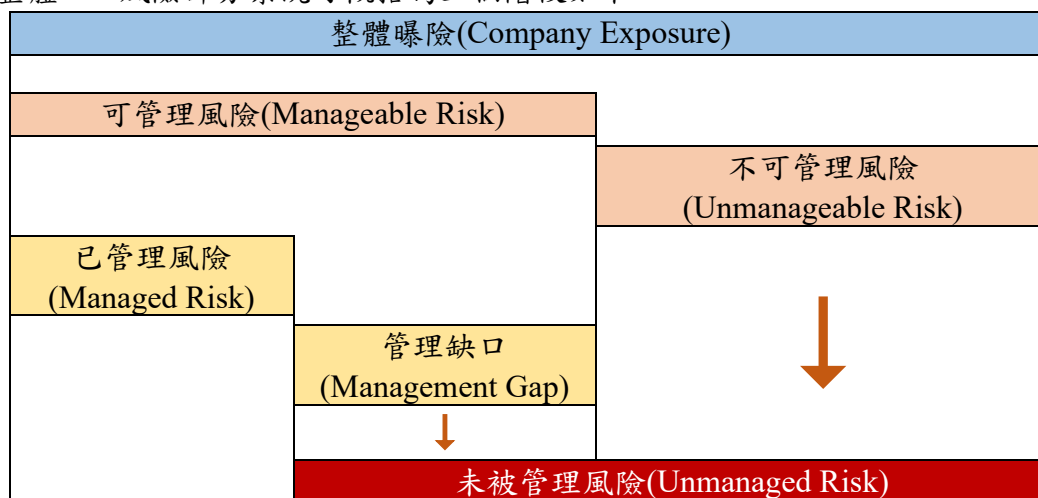
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 (ESG Risk Score) 是以「3個主要領域」來衡量企業ESG風險，分別為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關鍵ESG議題 (Material ESG Issues) 及獨特ESG議題 (Idiosyncratic ESG Issues)。Sustainalytics將企業ESG風險分為可管理、不可管理，其中可管理部分再進一步分為已管理與未管理，最後將企業整體曝險扣除已控制的風險，最終得出ESG風險分數。Sustainalytics會每年更新一次並持續監控，會持續監控公司事件，如遇有特殊或爭議事件時會不定期進行重新評估作業。

1. 3個主要領域

- (1)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主要是反映，有效的治理結構和實踐在降低風險和創造長期價值方面的重要性。該模組評估公司在董事會結構、薪酬政策、資訊揭露等方面的表現，並將風險暴露與行業基準進行比較。
- (2) 關鍵ESG議題 (Material ESG Issues): 聚焦於公司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的關鍵ESG議題。議題將根據行業和公司活動而有所不同，例如能源行業的碳排放管理，或科技行業的隱私保護實踐。此部分評估公司對這些議題的曝險程度 (例如，一家採礦公司比一家軟體公司面臨更大的環境風險)，以及其管理這些風險的有效性。
- (3) 獨特ESG議題 (Idiosyncratic ESG Issues): 考量公司可能面臨獨特的ESG風險，這些風險通常與意外事件或醜聞有關。例如，資料洩露事件可能會損害一家科技公司的聲譽，進而影響其財務業績。此部分評估此類事件的嚴重程度及其對公司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

2. 公司ESG風險分數(ESG Risk Score)計算

整體ESG風險評分系統可概括為三個階段如下：



(1) 整體曝險 (Company Exposure)

公司整體ESG曝險程度是評估公司面臨各類ESG議題的潛在風險程度。Sustainalytics 依據對公司具有實質影響性的細項指標或公司所揭露的永續報告、外部資訊源所提供的溫室氣體及能源消耗數據、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資訊等第三方報告及自行蒐集的數據等，計算出公司所屬產業曝險。

(2) 可管理風險、可管理風險中之已管理風險及管理缺口

■ 可管理風險 (Manageable Risk)

可管理風險指公司可以採取行動來減輕或消除的ESG風險，可管理風險衡量要素包括：職業健康和 safety、聯外能力 (例如：網路安全)、複雜議題、科技創新與碳排汙染等。

■ 已管理風險 (Managed Risk) 及管理缺口 (Management Gap)

已管理風險指公司已經採取行動來減輕或消除的可管理風險，例如公司採取措施來降低營運風險，透過使用更安全的技術或在污染風險較低的地區營運。著眼於公司的管理及承諾的評估。衡量要素包括：公司管理政策、外部關注指標 (例如：碳排、公司爭議事件等)。

管理缺口指風險可以被控制但是公司尚未處理。

(3) 不可管理風險 (Unmanageable Risk)

指公司無法透過主動措施或政策予以化解的風險。

(4) 最終評分計算

最終ESG風險評分為各個重大ESG議題風險管理總缺口，代表公司整體的未被管理風險（Unmanaged Risk），即可管理風險中之管理缺口與不可管理風險之總和，也可以視為公司總ESG風險暴露程度與管理風險的差額。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為五個風險類別，如下表所示，分數越低則代表未管理的風險越小。

風險程度	總評分	企業價值
極微	0-9.99	被認為幾乎沒有因ESG因素導致重大財務影響風險
低	10-19.99	被認為因ESG因素導致重大財務影響的風險較低
中等	20-29.99	被認為因ESG因素導致重大財務影響的風險中等
高	30-39.99	被認為因ESG因素導致重大財務影響的風險較高
嚴重	40及以上	被認為因ESG因素導致重大財務影響的風險嚴重

(二) 投資策略與方法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採用最佳化法之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將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及加計相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2. 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

本基金標的指數篩選成分證券的流程中，已將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級納入篩選條件，成分證券僅選取Sustainalytics ESG風險分數為30分以下之標的，且排除無Sustainalytics ESG風險分數者。故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投資流程中，已納入ESG相關因素之考慮。

(三) 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僅選取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30分以下，並排除無Sustainalytics ESG風險分數者，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扣除前述實際投資比例後，其餘部分將運用於流動性準備（例如現金、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或期貨部位，以確保本基金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傷害。

(四)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標的指數為ICE 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SG指數，採用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識別與理解ESG風險。衡量發行人在所屬產業特定

ESG風險的程度以及發行人管理這些風險的成效綜合考量。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標的指數，且採用最佳化法之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故本基金與標的指數之投資重點一致。

(五) 排除政策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股皆為銀行債券，在指數成分股篩選條件中，排除政策如下：

1. 依照Sustainalytics的ESG風險評分，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排除評分高於30分被認為因ESG因素導致重大財務影響的風險較高及風險嚴重之公司。
2. 排除無Sustainalytics的ESG風險分數者。

(六) 風險警語

請詳見【基金概況】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七) 盡職治理參與

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拾壹、本基金之盡職治理參與。

(八) 定期揭露

本基金募集發行成立後之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在經理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以下定期評估資訊：

1. 本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定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 本基金採用ESG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之差異。
3. 本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

十四、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的標的指數為ICE 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SG指數，選出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兼具ESG的成分證券建置投資組合，因此本基金適合追求低風險、低報酬及願意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較小之投資人。

十五、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自民國113年8月29日開始銷售。

十六、銷售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

銷售業務。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三) 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七、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基金投資佈局，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波動將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價或溢價之風險。

(二) 本基金掛牌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4.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

十八、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本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150萬個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

十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二)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二十、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二十二、買回價格

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

二十三、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故不適用。

二十四、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一)指中華民國與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CME Group）利率期貨合約之共同交易日。
- (二)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使上述國家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五、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

二十六、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玖(0.09%)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二十七、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分配收益請參閱【基金概況】柒、收益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 年 月 日金管證投字第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即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4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公布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知或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作為調整成分證券之依據，且將變動內容製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成分股調整之原因。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由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作為基金經理人交易參考之使用。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做出交易決定，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損益，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陳鎮平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經歷：

永豐投信投資處研究員	113/03~迄今
永豐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112/12~113/03
永豐投信投資處研究員	112/11~112/12
群益期貨研究發展部期貨分析師	110/03~112/10
統一證券法人部產品經理	109/07~109/12
群益期貨國內法人部研究員	108/11~109/07

（四）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五）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	名	任	期
陳鎮平		現任基金經理人	

（六）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三、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

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四、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且不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另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而投資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者，亦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且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且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5點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一)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六、基金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議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方法:

國內部份

1. 關於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事宜,由交易部負責聯繫處理。

2. 作業處於接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時，應立即交付交易部。
3. 基金經理人應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就會議之各項議案決議其處理原則，並就會議決議事項製作『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會前紀錄』。此會前紀錄應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必要時，得開會決定之。
4.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子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如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指派書上敘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5. 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出席人員應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並檢附會議相關資料，經部門主管簽核後，由交易部存檔。
6. 交易部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及相關附件之書面紀錄存檔至少保存五年。
7. 上述作業程序將配合主管機關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國外部份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 (1)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外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2)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拾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八、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九、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金管會或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為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債券，由銀行所發行，剩餘年期達15年以上，在成分債篩選過程中，加入Sustainalytics ESG風險分數為30分以下、單一發行人權重上限為20%、流通在外餘額需達2.5億美元以上之條件，建置投資組合。每月月底檢視是否剔除或納入新成分債券。

1. 指數編製方式

本基金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Smart Beta指數。

指數基期日期：西元2018/12/31 指數基期值：100

本基金標的指數ICE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US Banking ESG Index，皆採市值加權方法計算，以最新流通在外發行情、市場價格與應計利息進行市值計算，月中還本付息所收到的現金，於指數組成中以現金形式持有，債券每日評價基礎以IDC美東下午4：00買價做計算。

- 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IV_n = IV_o \times (1 + TRR_n)$$

IV_n ：第n日指數收盤價；

IV_o ：上月底指數收盤價；

TRR_n ：本月至今報酬率

$$TRR_n = \sum_{i=1}^k B_i TRR_n \times B_i Wgt_o$$

其中， TRR_n ：本月至今報酬率；

$B_i TRR_n$ ：第i檔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B_i Wgt_o$ ：第i檔債券月初權重

$$BTRR_n = \frac{(P_n + AI_n) - (P_o + AI_o) + C \times \left(1 + \frac{r}{d}\right)^t}{P_o + AI_o}$$

其中， $BTRR_n$ ：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P_n ：目前價格

P_0 ：上月底價格

AI_n ：目前應收利息

AI_0 ：上月底應收利息

C：本月已收還本付息金額

r：再投資報酬率

t：還本付息金額已收取日數

d：投資報酬率的年化日數

■ 成分債券採納原則

- (1) 由銀行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券。
- (2) 流通在外餘額（Outstanding Amount）需達2.5億美元以上。
- (3) 信用評等具備投資級（穆迪、標普和惠譽的平均）。
- (4) 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
- (5) 債券距到期日需大於等於15年。
- (6) 刪除Sustainalytics ESG風險分數>30的高風險債券。

■ 成分債券的替換原則

- (1) 每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調整，並於次月第一日生效，調整後的指數成分包括：合格的債券、新發行債券、或再次發行（re-openings）債券。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債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但會在月中每日公布。
- (2) 排除無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者。
- (3) 排除Sustainalytics計算「ESG 風險評分」，排除評分高於30分被認為因ESG因素導致重大財務影響的風險較高及風險嚴重之公司。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之操作方式

- (1) 本基金採用最佳化法之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藉由投資指數成分證券以達到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將以法令限制範圍內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或以上之價值，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

證券。

- (2) 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 (1)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經理公司每日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每日指數收盤價、成分證券檔數、發行量、到期平均年期、殖利率、存續期間、平均信評等。當基金持券內容偏離最新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2) 監控風險值，適時調整持券內容：因成分證券價格每日皆有可能變動，導致各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權重有所改變，使模型投組績效與標的指數偏離，故基金經理人將每營業日監控模型投組與標的指數間報酬率及各成分證券權重差異，將視報酬率差異與各成分證券權重偏離情形，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求貼近標的指數表現之依據。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故將透過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與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作為衡量基金追蹤標的指數成效之標準。其中「追蹤差距」為衡量基金相對於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亦即基金表現與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間之差異，其計算方式如下：

追蹤差距=當期基金報酬率－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t = \frac{NAV_t}{NAV_{t-1}} - \frac{\text{追蹤標的指數}_t}{\text{追蹤標的指數}_{t-1}}$$

而「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為每日追蹤差距之年化標準差，其主要衡量每日追蹤差距間的離散情形，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t=1}^T (TD_t - \overline{TD})^2}{T-1}}, \quad \overline{TD} = \frac{\sum_{t=1}^T TD_t}{T},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5}$$

備註說明：

1. 「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以基金淨值當日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差距。
2.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每營業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之數值為追蹤誤差。
3. 由於一年約當255個營業日，故追蹤誤差以255作為計算基礎。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符合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30分以下，且債券剩餘年限達15年以上之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券，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RR2^註。

註：RR係計算成立年度之淨值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決定，另綜合考量以下各項之投資風險，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分類標準等，風險報酬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據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仍有下列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無投資或國內外股票。

二、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

本基金之成分證券為單一特定產業，因此全球政經情勢發展和市場的變化可能影響銀行業的景氣變化，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

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限制，進而影響有價證券正常交易活動而產生風險。另，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元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各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或地區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或地區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淨值將隨之等幅波動。

(二)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若本基金指數授權契約發生中止或更換之情事時，本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三)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標的指數產生失真的情形。

(四) 被動式管理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並非由基金經理人主動挑選個別標的，主動式操作基金之基金經理人若研判市場將轉弱時，可能會降低持股部位或以期貨進行避險。

(五) 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因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因此基金績效將視其追蹤的標的指數之走勢，當其所追蹤的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

動之風險。

(六) 本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1.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70%。

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證券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證券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2. 本基金如持有期貨部位，其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交易投資標的成交價格、交易費及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貼近標的指數。
4.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股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七)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八)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九)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 (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十)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債券之風險：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了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外，其他投資風險如下：

1.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TLAC 債券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SIBs) 發行，而 MREL 債券為歐盟所制訂，覆蓋了全體歐盟區域內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可能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

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當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 本金減計風險及債權轉成股權風險：當 TLAC 債券或 MREL 債券發行人發生重大營運困難或面臨破產危機時，債券之本金可能被迫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或是被轉換為普通股，以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因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4. 突發事件風險：因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十一）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十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十三）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1. 債券型基金之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2.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當追蹤的指數發生變動時，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3.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從事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故存在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從事期貨之風險

1. 基差風險：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所造成之風險。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較現貨為大，因此相對現貨市場有較大價格波動風險。
3.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遠月價格不一致，即發生轉倉風險。

4. 價格偏差風險：若期貨與本基金標的指數之價格走勢不完全一致，將會發生價格偏差風險。

(二) 從事選擇權之風險：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選擇權，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五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另外隨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狀況發生。

十、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有價證券價格。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交易，故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期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 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社會或經濟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三) 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申購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掛牌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日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四) 透過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投資人於初級市場辦理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而當遇有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辦理申購或買回之服務。

2. 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風險：投資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投資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時，則會面臨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風險。

(五)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本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應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淨值。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可能因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六) 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本基金所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不僅限於臺灣。因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布暫停交易，亦對其它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七) 不可抗力之風險：本基金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所簽署之信託契約日後發生，使本基金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股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八) 本基金標的指數所表彰的投資策略之風險特性，以及和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本基金標的指數表彰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券之投資績效，較傳統市值型指數更標的指數係專注於傳統指數中的銀行產業債券，故本基金標的指數與傳統指數有可能因產業配置不同，發生績效有所差異之風險。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如下：

	本基金標的指數 ICE 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 美元銀行債ESG指數	傳統市值型指數 ICE BofA 15+ Year US Corporate Index
年化波動度	12.67%	12.83%

資料時間：108/1/1-113/3/28

(九) 本基金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相關風險如下：

1. 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
2. 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十) 借款之風險：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可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但不超過一定期限及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例，本基金借款之目的為上述情形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的情況下減碼持有之

有價證券，然而借款可能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使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等更多因素，亦有可能面臨所保留的有價證券之投資報酬未能彌補借款所付的利息或其它成本，對基金淨值產生波動。經理公司將謹慎評估借款事宜，以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一) 投資ESG之相關風險

1. ESG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之相關風險

由於目前並無公認的原則和指標以評估ESG之基金投資項目的可持續發展特徵，且國際上尚無標準的ESG評鑑數據。ESG評鑑有關分析及隨後的任何分類乃基於當時可得的訊息，日後亦有可能會出現變化。而目前ESG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不同的ESG之基金可能有不同的ESG評鑑方法、過濾因子或排除政策等，不一定會直接與投資人自身主觀之道德觀點相符，投資人應留意此類型基金並無法對該等可持續發展特徵的公平性、準確性或完整做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2. 對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本基金以投資等級銀行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主要投資在銀行所發行之債券，而侷限本基金之其它投資機會，或當所持有標的因ESG表現改變，使得標的指數成分調整，經理公司必須出售該有價證券，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表現。

3. ESG之其他可能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所使用的ESG評鑑標準及其排除政策，均可能導致標的指數會排除對本基金較有利的債券，使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的報酬表現，可能會低於無使用ESG評鑑標準的基金。然而ESG評鑑標準大多數係根據歷史數據做出結論，但歷史數據評分可能有無法預測企業未來可能面臨之ESG風險，且ESG評分通常在事件發生後才會進行調整，故可能產生時效滯後之風險。

(十二) 債券收益率與基金配息率不同之風險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依信託契約第17條規定辦理，然而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收益率依其對應之債券市場價格進行計算，因此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收益率將隨著債券市場價格波動而有所變動，即在不同市場情況下，投資人可能面對債券收益率與本基金配息率不同之風險。

(十三)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西元2013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2014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柒、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收益平準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中國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得併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二)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四十五日（含）後，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配息之範例：

(一) 假設收益分配前，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228,1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	12.2810

(二) 經理公司每月依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收益平準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中國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決定收益分配金額。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得併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可分配收益表				
分配項目	各類所得金額 (1)	分擔費用 (2)	可分配金額 (3)=(1)-(2)	公司決議分 配金額
收益平準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中國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22,000,000	2,752,340	19,247,660	5,5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500,000	187,660	1,312,340	
合計	23,500,000	2,940,000	20,560,000	
可分配收益				5,5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055

(三) 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222,6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台幣)	12.2260
分配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0550

捌、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

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2.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申購人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掛牌日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1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含當日），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本基金每營業日下午1:30，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日交易。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1. 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申請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並揭露於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最高以120%為限。

- (2)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三)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申請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收取標準如下：

以申購申請日基金交易之債券之最新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

(四) 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本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2.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申請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3.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後述5.規定計算。
4.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九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5.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1) 若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申請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申請日

T+1每單位淨值 > T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2%

- (2) 若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申請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申請日

T+1每單位淨值 ≤ T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2% + 【實際申購價金 × (T每單位淨值 - T+1每單位淨值) ÷ T每單位淨值】

(五)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
3.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3:00前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

(六)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 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八)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九）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回覆參與證券商。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1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五）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含當日），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截止時間為本基金每營業日下午1: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

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價金} - \text{買回手續費}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申請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買回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買回交易費用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價金} \times \text{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收取標準如下：

以買回申請日基金交易之債券之最新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

三、買回失敗

受益人應於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本基金指定專戶，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一) 若本基金買回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申請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申請日

T+1淨值 < T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總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2%

(二) 若本基金買回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次買回申請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申請日

T+1日淨值 ≥ 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總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2% + 【(買回總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本基金T+1日淨值 - 本基金T日淨值) ÷ 本基金T日淨值】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九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八、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或

買回；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述(二)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6.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7.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8.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前述(二)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 前述(二)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九、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十、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0.35%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0.30%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部分，按每年0.2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0.12%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0.09%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部分，按每年0.06%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註一)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季依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當時基金總費用率乘以10%。 上述基金總費用率係以每年百分比表示本基金之總營運成本和費用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比率，而基金淨資產價值指扣除經理費、保管費、審計和/或行政費用前之每日平均值計算。目前納入計算之項目為經理費及保管費。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上櫃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實際費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費率為準。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 本基金掛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申請日基金交易之債券之最新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買回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目前收取標準：以買回申請日基金交易之債券之最新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
	行政處理費(註二)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註三)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本基金若遇變更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將以全體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作整體綜合考量，由於標的指數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並依規定進行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含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指數授權費、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指數授權費之變更，將會對本基金的淨值產生影響，亦可能會造成本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註二：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及玖、買回受益憑證，提及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內容。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註四：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81.4.23（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11.27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一）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1.12.13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號及107.3.26台財稅字第10600686840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五) 第(一)項第7點至第9點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六) 如發生第一項第7點至第9點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或終止掛牌。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 (2) 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市場、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市場、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1）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係指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70%，視為重大差異。
 - （2）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同幣別近20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3%，視為重大差異。

（四）前述（三）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1）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sitca.org.tw>）：

（1）前述一（二）規定之事項。

（2）前述一（三）第2點、第4點至第7點及第9點至第11點。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投資人可於ICE Data Indices網站 (<https://www.theice.com/index>)，亦可透過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及彭博(Bloomberg)取得之每日指數收盤價、成分證券檔數、發行量、到期平均年期、殖利率、存續期間、平均信評等等相關資訊。彭博(Bloomberg)指數代碼：C8PXESG。

(二) 投資人可透過經理公司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取得本基金簡介、基金投資組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資訊。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作)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掛牌日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投資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七)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掛牌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一~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

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掛牌。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掛牌。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

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自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七) 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指數授權費、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六) 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市場之掛牌費及年費；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書。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行政處理費。
 - （六）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第九項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收益平準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中國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得併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四十五日(含)後，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

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依參與契約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

同意免除外，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 十、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九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依序由指數提供者、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原路孚特（Refinitiv））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原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

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交易市場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

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
- (十一)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交易市場依法令、證券交易市場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十二) 其他依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第四項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第一項至第二項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6年10月22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7月31日

年月	每股 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0.11-103.12	10元	153,427,500股	1,534,275,000元	現金增資12億元
103.12-迄今	10元	142,000,000股	1,420,000,000元	減資120,994,980元，同時增資6,719,98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業務。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8年9月19日募集成立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基金
2. 民國109年4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基金
3. 民國110年3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
4. 民國110年12月6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ETF基金
5. 民國111年5月17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6. 民國111年7月22日募集成立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 民國112年4月25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ESG低碳高息40ETF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9. 民國112年10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四年期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民國113年6月5日募集成立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於民國96年5月2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11月3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2. 董事、監察人之更換

就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1/01/16	陳思寬
110/10/16	林弘立
110/10/16	許如玫
110/10/16	歐陽子能

卸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1/01/16	林弘立
110/10/15	林弘立(換屆)
110/10/15	許如玫(換屆)
110/10/15	歐陽子能(換屆)

就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0/10/16	林淑閔

卸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0/10/15	廖達德

(四) 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自96年7月18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於97年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00777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

113年7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42,000,000	0	0	0	0	142,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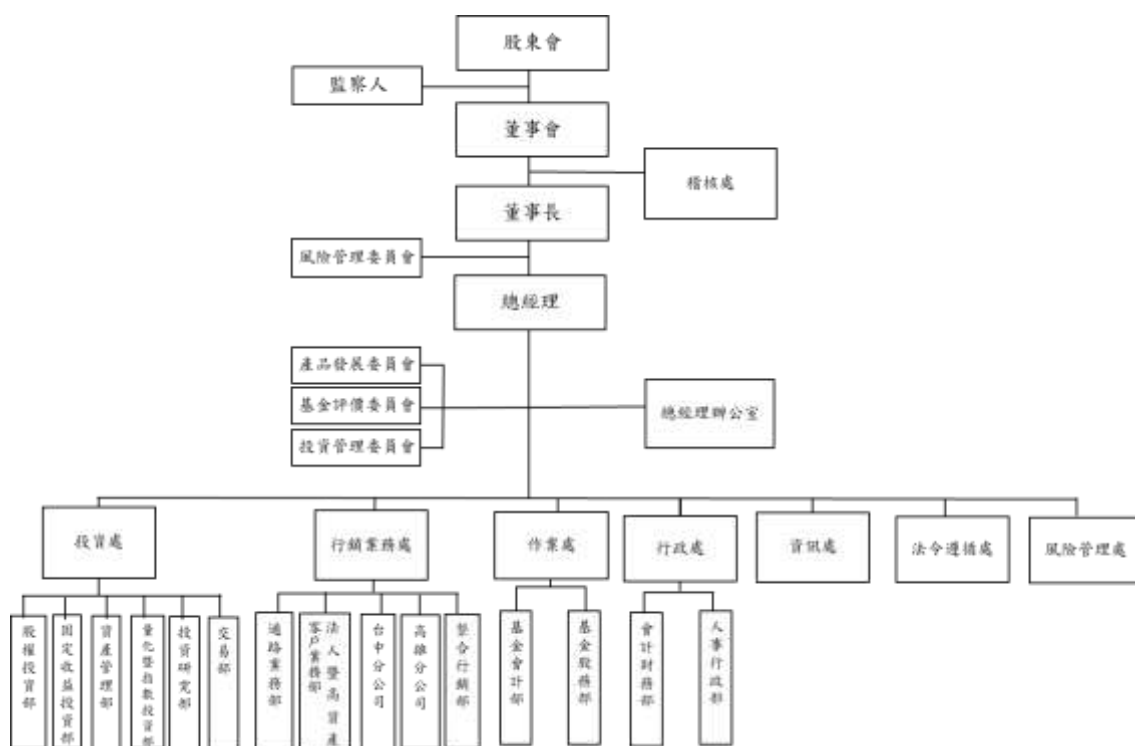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13年7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二)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113年7月31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99人，各單位職掌如下：

單位名稱	職掌
總經理辦公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經營策略、整合協調各單位管理與運作、轉投資事業管理與產品申請等事項。
稽核處	綜理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法令遵循處	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公司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投資處	下設各部，辦理各類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之投資管理及交易等相關事項：
(一) 股權投資部	辦理國內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 投資研究部	辦理國內外投資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三) 固定收益投資部	辦理固定收益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四) 資產管理部	辦理全權委託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五) 量化暨指數投資部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模組型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 交易部	辦理投資交易等相關業務。
行銷業務處	辦理投資顧問相關業務，並下設各部，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業務推展等相關事項：

單位名稱	職掌
(一)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部	主要辦理北區客戶、專業投資機構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二)台中分公司	主要辦理中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三)高雄分公司	主要辦理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四)通路業務部	通路業務推廣、通路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通路促銷方案擬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整合行銷部	規劃與執行行銷活動、媒體關係維護與管理、企業形象與集團公關活動支援等事項。
作業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基金受益憑證事務及基金會計事宜。
(一)基金股務部	辦理客戶開戶及異動作業、基金申購及贖回及相關受益憑證作業。
(二)基金會計部	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基金淨值計算及公告作業。
行政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財務及人事相關事項：
(一)會計財務部	辦理公司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各項稅務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相關業務。
(二)人事行政部	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公司之營繕、設備及器具之購置處分、採購、管理等相關業務。
資訊處	辦理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理，應用系統的開發維護與運作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本公司網路資源分配與管理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濮樂偉	110.05.07	0	0%	摩根投信客戶事業群董事總經理 U. OF HOUST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簡妤倫	108.04.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永祥	108.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副總經理	劉三榕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羅瑞民	110.07.23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陳世杰	111.03.23	0	0%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股票投資部資深投資經理 美國林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楊宜真	111.12.05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紋光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交易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陳傳毅	112.06.15	0	0%	華南永昌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曾宇皓	112.08.01	0	0%	日盛投信國內投資部專案副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杜振國	102.08.29	0	0%	永豐投信業務處投資理財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馬榮昌	111.03.08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劉逸典	111.03.30	0	0%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澳洲南澳大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孫詩怡	112.11.01	0	0%	凱基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	無
協理	曾雅芳	108.05.16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	無
協理	高銘輝	113.05.29	0	0%	凱基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林玫真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作業處基金股務部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系	無
協理	吳如玉	112.08.01	0	0%	永豐銀行固定收益部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協理	王麗君	113.04.30	0	0%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經理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無
業務協理	金桂元	102.08.29	0	0%	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業務副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經理	徐依鈴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行政處會計財務部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趙煥宇	111.05.13	0	0%	永豐投信資訊處副理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無
經理	江姝嫻	113.03.07	0	0%	凱基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思寬	111.01.18	110年10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	142,000	100%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董事長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歐陽子能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銀行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如玫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財務長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代表人 林淑閔							企業管理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3年7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大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期貨(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同時為該公司董事、監事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創意電子(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財誠(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大誠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年7月31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永豐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1,714,251.76	1,253,711,770	57.74
永豐永豐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0.00	0	57.74
永豐永豐基金-R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80,207.03	16,490,084	58.85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87/06/19	1,818,577,540.7	26,217,233,867	14.4163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新臺幣	87/09/04	11,620,118.3	699,176,487	60.17
永豐中小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91/01/04	7,944,586.13	831,864,859	104.71
永豐中小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91/01/04	0.00	0	104.71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新臺幣	91/08/20	8,242,650.81	501,520,248	60.84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新臺幣	96/06/04	9,633,760.29	268,194,531	27.84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新臺幣	98/08/05	20,274,605.15	194,102,406	9.57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0,894,250.01	122,432,707	11.2383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5,834,736.90	90,210,608	5.6970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	新臺幣	100/09/06	1,500,000	167,188,661	111.46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1/03/15	20,648,010.76	569,606,594	27.59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1/03/15	2,506,445.61	15,232,843	6.08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5,846,468.72	161,542,173	10.1942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7,159,189.43	99,675,112	5.8088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888,435.18	2,151,440	2.4216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3,852,077.54	6,032,791	1.5661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152,386.51	1,577,759	10.3537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0.00	0	6.3484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2/08/22	76,608,312.96	1,563,198,604	20.41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美元類型	美元	102/08/22	314,164.66	2,871,566	9.14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2/08/22	2,500,680.63	30,510,410	12.20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5,288,443.20	60,844,092	11.5051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5,530,118.56	46,715,942	8.4475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07/05/09	56,508.73	668,343	11.8272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07/05/09	97,294.71	844,357	8.6783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5/14	406,041,000.00	12,988,820,461	31.9889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9/19	7,792,000.00	308,703,383	39.6180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9/19	697,268,000.00	18,625,712,387	26.7124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9/19	44,374,000.00	1,404,373,314	31.65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14,047,889.88	286,868,683	20.42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年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5,212,581.86	86,613,566	16.62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0.00	0	20.42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7,951,000	263,395,371	33.13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45,351,000	467,527,892	10.31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0/03/23	426,478,000	7,068,481,291	16.57
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12/06	90,349,000	1,833,476,078	20.29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1/05/17	199,133,000.00	3,269,670,283	16.4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72,467,209.93	709,355,759	9.7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5,561,073.49	140,384,931	9.0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207,355.37	11,820,965	9.7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770,081.16	15,969,212	9.0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1/07/22	1,017,457.90	9,073,819	8.9181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1/07/22	311,841.17	2,583,263	8.283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32,629.58	290,726	8.909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95,446.25	790,578	8.283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2,118,692.62	19,380,042	9.147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068,410.59	9,007,953	8.431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42,084.82	1,299,493	9.145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535,504.07	4,514,929	8.4312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2,555,508.21	23,622,750	9.243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918,350.23	15,556,069	8.1091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56,400.00	1,445,457	9.2421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480,940.64	3,906,065	8.1217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1,507,740.64	234,691,661	10.912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14,979,158.49	156,688,439	10.4604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1,370,000.00	14,949,765	10.9122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5,444,122.67	56,948,330	10.4605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法人類型	新臺幣	112/12/05	2,951,622.90	32,335,013	10.955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04/25	166,416.60	1,750,948	10.5215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美元	112/04/25	135,070.17	1,359,650	10.0663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N類型	美元	112/04/25	37,767.57	396,728	10.5045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N類型	美元	112/04/25	100,411.92	1,011,339	10.0719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法人類型	美元	112/04/25	0.00	0	10.2357
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2/07/07	185,279,000.00	3,644,973,470	19.67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30,637,600.70	329,489,692	10.7544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季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60,573,198.10	636,655,858	10.5105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10/23	457,758.91	4,849,899	10.5949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季配類型	美元	112/10/23	958,243.87	9,932,502	10.3653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179,824,521.65	1,818,617,330	10.1133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12,021,830.21	121,580,289	10.1133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N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6,991,076.72	70,702,944	10.1133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N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2,891,731.64	29,244,994	10.1133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3/06/05	1,814,727.73	18,080,105	9.9630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3/06/05	120,135.08	1,196,901	9.9630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N類型	美元	113/06/05	246,627.26	2,457,146	9.9630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N類型	美元	113/06/05	22,385.00	223,024	9.9631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3,804,130.97	37,783,570	9.9322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234,903.19	2,333,174	9.9325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N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373,815.76	3,712,839	9.9323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N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158,322.64	1,572,864	9.9345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3,623,517.56	35,992,870	9.9331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110,871.80	1,101,331	9.9334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 N 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284,133.38	2,820,966	9.9283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 N 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67,013.02	665,671	9.9335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依金管會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7937 號函示：本公司○基金之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封閉式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未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下稱 REITs），惟查該基金 113 年 3 月 5 日之成分股包含 REITs，有基金實際操作情形與信託契約規定內容不符之情形，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內部控管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凱基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	(02)8789-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新光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02)2718-0001
合作金庫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	(02)2752-5050
國票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8502-056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02)2545-6888
元富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元大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7-7777
臺銀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4、5、6、7、8及9樓	(02)2388-2188
統一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7樓、11樓、12樓及地下1樓	(02)2747-8266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20樓暨335號6樓、10樓、18樓、19樓、20樓、21樓、22樓暨218號7樓	(02)2326-9888
康和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02)8787-1888
兆豐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第一金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及5樓	(02)2563-6262

貳、本基金掛牌後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中國信託綜合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凱基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統一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7樓、11樓、12樓及地下1樓	(02)2747-8266
台新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02)2181-5888
富邦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02)2771-6699
元大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群益金鼎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	(02)8789-8888
第一金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及5樓	(02)2563-6262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簽章

總經理：濮崇偉



簽章

稽核主管：劉三榕



簽章

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趙煥宇



簽章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二) 監察人之職責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 就年度決算、營業報告及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為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4.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 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代表公司。
6.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三) 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2年度)

陳思寬董事長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2/23	公司治理論壇-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3/27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企業韌性 臺灣競爭力」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03/29	公司治理講堂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4/18	永豐ESG論壇-以自然資本建構金融韌性	金控內訓
04/25	金控豐雲論壇-何全德院長：資安韌性與金融永續	金控內訓
08/22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辦法」講座	金控內訓
09/06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9/08	從2023國際ESG大趨勢，看金融業2030永續治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05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27	資安治理-保險業資安面臨的挑戰與未來趨勢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許如玫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3/01	2023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27	112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11	守護黑面琵鷺	金控內訓
05/15	2023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基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26	從台法關係的演變，看臺灣在21世紀新時代的風險與機會	金控內訓
05/30	佳世達大艦隊轉型與投後管理心法	金控內訓
07/17	2023法遵法規訓練	金控內訓
08/07	112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8/22	公司治理論壇-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9/08	2023永豐ESG論壇【從2023國際ESG大趨勢，看金融業2030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10/05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23	2023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23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11/01	2023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1/09	資安治理講堂-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10	2023文化講座_願景驅動，超越自我	金控內訓

歐陽子能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3/01	2023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27	112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4/17	2023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金控內訓
06/26	2023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金控內訓
06/30	2023年豐雲論壇航向永續共好	金控內訓
07/03	2023法遵法規訓練	金控內訓
08/07	112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9/06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09/08	2023永豐ESG論壇【從2023國際ESG大趨勢，看金融業2030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10/03	2023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0/16	2023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宣導	金控內訓
10/23	2023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林淑閔監察人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1/04	【科技問答系列】你一定要知道的AI冷知識	金控內訓
01/05	RPA基本觀念與應用範圍	金控內訓
01/07	企業資安防護策略	金控內訓
01/07	搭上學程列車，一解數據之謎	金控內訓
01/11	由NFT到元宇宙的創新生態系	金控內訓
02/23	金融力量－金融消費保護從「公平待客」出發！	金控內訓
03/14	2023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31	數位創新與商業模式	金控內訓
04/12	112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4/18	2023永豐ESG論壇【以自然資本建構金融韌性】	金控內訓
04/27	2023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進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18	2023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5/26	2023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基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26	從合法關係的演變，看臺灣在21世紀新時代的風險與機會	金控內訓
06/29	技術分享大會：生成式AI趨勢與應對	金控內訓
07/28	經濟日報雙軌轉型之路	經濟日報
08/04	2023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0	112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9/08	2023永豐ESG論壇【從2023國際ESG大趨勢，看金融業2030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09/11	2023 沃爾克法則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9/17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10/17	今周刊「如何建構永續發展的台灣」	金控內訓
11/03	2023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1/14	2023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1/21	2023永豐ESG論壇【連結金融與自然資本】	金控內訓
12/20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入門	金控內訓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原則，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負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本公司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下，以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之妥適建議。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所有資產帳戶個別投資組合之即時風險樣態及警示管理資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並完成風險之報告及回應，對於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參酌不同之風險與產品屬性訂定相關風險限額、衡量監控作業、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程序及權責歸屬，以制度化管控、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有關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2. 董事會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應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載明下列事項：
 -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一) 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定期修正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四) 其他所有應公開之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方式予以揭露。
- (五) 主要資訊揭露處所

1. 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依金控母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辦法」辦理。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目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除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防火牆政策外，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政策，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落實規範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非常規交易。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之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董事皆依法行使職權。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的妥適建議。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選任監察人一人。	無
(二)監察人履行職責情形？	監察人皆參與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無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服信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聯絡信箱，以便於客戶、往來機構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或與本公司進行溝通，期能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皆依法記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並指定專責單位維護，以利內容即時更新。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制訂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以利公司之各項訊息透過適當方式揭露，另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報等資訊。	無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 (1) 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 (2) 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 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註1：信託契約範本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同意備查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註2：說明欄所引用之函令若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為<http://www.sclaw.com.tw>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條	項	內容		
				前言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一		一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	一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二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一	三	一	三	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	明定經理公司。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
一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一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一	六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一	六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一	七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一	七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八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u>報經金管會</u> 核准之日。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九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u>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 核准之日。	配合條次異動並酌修文字。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酌修文字。
一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前</u> （不含當日）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一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u> （不含當日） <u>前</u> 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酌修文字。
一	十一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 <u>證券交易市場</u>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	一	十一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 <u>臺灣證交所</u> ）或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u>	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u>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一	十二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二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三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十三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十四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與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CME Group）利率期貨合約之共同交易日。	一	十四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定基金營業日。
一	十五	申購申請日：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掛牌日後（含當日），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且其申	一	十五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十六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一	十六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一	十七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一	十七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一	十八	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十八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酌修文字。
一	十九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十九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二十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	二十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	二十一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一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一	二十一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一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一	二十二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一	二十二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一	二十三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一	二十三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一	二十四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一	二十四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酌修文字。
一	二十五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二十五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二十六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從事證券交易之場所明訂於第23項及第24項，故刪除。
一	二十六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一	二十七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調整項次。
一	二十七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一	二十八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調整項次。 2.酌修文字。
一	二十八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一	二十九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調整項次。
一	二十九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除息交易日定義。
一	三十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明定問題公司債。
一	三十一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及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	一	三十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時，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一	三十二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一	三十一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調整項次。
一	三十三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一	三十二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調整項次。
一	三十四	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一	三十三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1.調整項次。 2.酌修文字。
一	三十五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後（含當日），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一	三十四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調整項次。 2.配合本條第15項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三十六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後（含當日），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三十五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調整項次。 2.配合本條第15項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三十七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後（含當日），計算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一	三十六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1.調整項次。 2.配合本條第15項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一	三十八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三十七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 <u>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u> ，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調整項次。 2.酌修文字。
一	三十九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 <u>時限</u>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 <u>時限</u>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一	三十八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 <u>期限</u>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 <u>期限</u>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1.調整項次。 2.配合本條第34項定義，酌修文字。
一	四十	買回價金：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一	三十九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1.調整項次。 2.配合本條第18項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四十一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四十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調整項次。 2.酌修文字。
一	四十二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ICE 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SG指數（ICE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US Banking ESG Index）。	一	四十一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1.調整項次。 2.明定標的指數。
一	四十三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指數及提供標的指數並依據指數授權契約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ICE DATA INDICES, LLC。	一	四十二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1.調整項次。 2.明定指數提供者。
一	四十四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一	四十三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1.調整項次。 2.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一	四十五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u>證券交易市場</u>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所簽訂之契約。	一	四十四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1.調整項次。 2.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故酌修文字。
一	四十六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一	四十五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調整項次。
一	四十七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	四十六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調整項次。
			一	四十七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本項內容已併入第29項，故刪除。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定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明定存續期間。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一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u>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	三	一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 </u> 元，最低為新臺幣 <u> </u>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 </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u>	1.明定本基金募集額度及載明追加募集應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 2.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明定於第5條。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u>百分之八十以上</u>，得辦理追加募集。</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元。</p>	
三	二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三	二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p>	<p>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三	三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p>	三	三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p>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 <u>基金掛牌</u> 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 <u>基金上市（櫃）</u> 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酌修文字。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明訂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u> 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u> 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 <u>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第1條第34款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 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四	八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u>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於<u>本基金掛牌日前</u>，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登錄。</p> <p>（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投資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四	八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於<u>本基金上市（櫃）前</u>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七) 受益人向 <u>參與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掛牌日</u> 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所訂相關辦法</u> 之規定辦理。			(七) 受益人向 <u>往來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櫃)</u> 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四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五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 <u>掛牌前</u> 之限制	五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 <u>上市(櫃)前</u> 之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明定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
五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明定本基金成立前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五	三	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明定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手續費。
五	四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明定本基金成立前之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五	五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五	一	<p>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元。</p>	1. 信託契約範本中本項第1款至第5款、第9款、第10款分別移至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條第1項至第4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申購人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p>			<p>(三)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五)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p> <p>(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p>	<p>項、第6項、第7項。</p> <p>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三)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之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p>			<p>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元整或其整倍數。</p>	
五	六	<p>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u></p>				同上。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 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五	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同上。
五	八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五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1.調整項次。 2.酌修文字。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一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修文字。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七		本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酌修文字。
七	一	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七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酌修文字。
七	二	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	二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第1條第34款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七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	七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本條第15項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 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總金額。 <u>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u>				
七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 <u>作業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 <u>作業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七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 <u>作業準則</u> 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 <u>作業準則</u> 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第1條第15款及第34款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七	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 <u>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u> ，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 <u>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依參與契約規定辦理。</u>	七	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u>辦理</u> 。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定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上限。
七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 <u>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u> ，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作業準則</u> 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 <u>申購人</u> 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準則</u> 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	配合第1條第15款及第34款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 <u>九</u> 個營業日內， <u>無息退回</u> 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			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七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之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七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配合第1條第15款及第34款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七	九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七	九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配合第1條第34款定義酌修文字。
				八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刪除之。
			八	一	<p>【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p> <p>【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p>	同上。
			八	二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	同上。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八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1.調整條次。 2.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八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定本基金之成立下限。
八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九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八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九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九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八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	九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八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九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八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掛牌。	九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條次異動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十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調整條次。
九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掛牌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依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條次異動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九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十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九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u>、證券交易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相關法令規定。
十		本基金之資產	十一		本基金之資產	調整條次。
十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十一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
十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十一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十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十一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十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人</u> 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	十一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受益人</u> 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本基金不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刪除本項第8款，其餘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p> <p>(七) <u>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u></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p> <p>(七) 行政處理費。</p> <p>(八)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p> <p>(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十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十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十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十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十一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一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調整條次。
十一	一	<p>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p>	十一	一	<p>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p>	<p>1.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修正第1款。</p> <p>2. 配合條次、項次異動及實務作業，修正第3款、第5款、第6款、第7款、第9款及第11款。</p> <p>3. 本基金不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刪除本項第8款。</p>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p> <p><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u></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p>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u>指數編製費</u>、<u>指數授權費</u>、<u>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及其衍生之稅捐；</p> <p>(六) 由<u>證券交易市場</u>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p> <p>(七) 受益憑證於<u>證券交易市場掛牌</u>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u>證券交易市場之掛牌費</u>及年費；</p> <p>(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p>			<p>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p> <p>(六) 由<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p> <p>(七) 受益憑證於<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費及年費；</p> <p>(八)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p> <p>(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p>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 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 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 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 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 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 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 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 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 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 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 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 者； （十一）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 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 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 此限； （十二）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 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 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 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 經理公司負擔。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 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 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 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條第1 項各款內容， 酌修文字。
十一	三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出及 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 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一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及費用 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 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酌修文字。
十二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二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 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 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 他權利。	十二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 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 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 他權利。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二	二	<p>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十二	三	<p>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十二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二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二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二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三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四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三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四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三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書。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四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四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三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十四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十三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四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酌修文字。
十三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或預收申請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 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四)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 行政處理費。 (六)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十四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 行政處理費。 (六)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酌修文字。
十三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四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三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四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三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四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u>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u>	將本項部分內容移至第12項。
十三	十二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將第11項部分內容移至本項。
十三	十三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u>或</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調整項次。 2.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三	十四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調整項次。 2.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三	十五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調整項次。
十三	十六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四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調整項次。
十三	十七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四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調整項次。
十三	十八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四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調整項次。
十三	十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四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調整項次。
十三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四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調整項次。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三	二十一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四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調整項次。 2.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三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四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調整項次。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申購人</u> 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受益人</u> 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u> 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 <u>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酌修文字。
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本</u> 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 <u>或</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 <u>或</u>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或</u> 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 <u>本</u>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u> 向 <u>本</u> 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 <u>擔保品</u> 與 <u>其</u> 孳息、 <u>本</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u>及</u> <u>本</u> 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 <u>畸零</u> 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 <u>或</u>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及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四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	十五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四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十五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u>基金公司</u> 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u>基金</u>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四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五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四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四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五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四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五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	五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u>	本基金暫無分割或反分割需求，故刪除。
十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	十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u>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u>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不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刪除本款第6目。 3. 本基金暫無分割或反分割需求，刪除本款第7目。
十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	十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	調整項次。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四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五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調整項次。 2.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五	十三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調整項次。
十四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調整項次。 2.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四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	十五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調整項次。
十四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	十五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	調整項次。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 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	十七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調整項次。
十四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五	十八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調整項次。
十五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十六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調整條次。
十五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十六	一	<p>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p> <p>（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p> <p>（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p> <p>（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p> <p>（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p> <p>（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p>	本項部分內容移至第2項。
十五	二	<p>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所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p> <p>（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不可移轉且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為發行、銷售及推廣和管理本基金等目的使用指數授權</p>	十六	二	<p>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p>	第1項部分內容移至本項。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u>契約相關附約中所列之指數名稱及商標。</u></p> <p><u>(二) 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180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當期有效期間屆滿時，指數授權契約依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u></p> <p><u>(三) 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季依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當時基金總費用率乘以10%。</u></p> <p><u>(四)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p> <p><u>1.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u></p> <p><u>2. 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應有權自行裁量停止計算和公開本標的指數，且若為此情形，則有權終止相關產品之授權。</u></p> <p><u>3. 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u></p>				
十六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七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調整條次。
十六	一	<p>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u>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u>(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u></p>	十七	一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與範圍。</p>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u>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p> <p>(二) <u>本基金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債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可投資國家或地區為美國、英國、澳洲、日本、法國、荷蘭、義大利及其它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國家或地區；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三) <u>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八(98%)(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等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四) <u>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u></p>			<p>(一)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u></p>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u>不低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另為<u>符合</u>本基金<u>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u>，本基金得<u>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u>，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u>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五）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本項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u>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四）款規定之比例。</u></p> <p>（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二十（20%）（含）</u>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u>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u>（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u>國內外金融市場</u>（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等）、不可抗</p>			<p>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u>上市（櫃）</u>日起<u>追蹤標的指數</u>，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u>以上</u>，另為<u>貼近</u>本基金之<u>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u>，本基金得<u>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u>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p> <p>（二）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u>一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u></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本<u>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或</p> <p>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u>資產比重達</u>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u>（含）以上</u>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u>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發生<u>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u>（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p>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 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u>五（5%）</u>（含）或連續<u>三個</u>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u>八（8%）</u>（含）以上者。</p> <p>（七）俟本項第（六）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四）款規定之比例限制。</p>			<p>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p> <p>（2）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 </u>（含本數），或連續<u> </u>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 </u>（含本數）以上。</p> <p>（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p>	
十六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七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六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七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六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七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六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七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六	六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u> ，從 <u>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u> ，如因 <u>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u> ，從其規定。	十七	六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內容。
十六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u>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金管會或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u> 。如因 <u>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u> ，從其規定。	十七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u>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	明定匯率避險方式。
十六	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且不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另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	十七	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	1. 調整項次及款次。 2.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規定，修正第 1 款文字。 3.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u>需而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規定之債券者，亦不在此限；</u></p> <p>(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p>			<p><u>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u>取具</u> _____<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p> <p>(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p>	<p>管理辦法第17條，修正第2款文字。</p> <p>4.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8條，明定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修正第8款。</p> <p>5.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正第10款。</p> <p>6.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及第27條，修正第11款。</p> <p>7. 依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12款、第14款至第22款、第24款。</p> <p>8.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新增第13款。</p>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且<u>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一)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且<u>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p>			<p>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一)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p>(十三)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p>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u>收能力之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四）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p>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 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p><u>（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二十）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十四)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二十一)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二)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十三)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二十四)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債券。</p>	
十六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六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六	十	本條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六	十	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十六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	十六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七	二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 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不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故刪除。
十七		收益分配	十八		收益分配	調整條次。
十七	一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收益平準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中國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得併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十八	<p>【不收益分配者適用】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收益分配者適用】</p>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u></p> <p>（二）<u>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u></p>	<p>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p>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十七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 <u>四十五日</u> （含）後，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 <u>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u> （含）進行分配。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十八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u> </u> 日（含）後，經理公司 <u>做成</u> 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u> </u>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之方式。
			十八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u> </u>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配合實務作務，刪除本項。
十七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十八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酌修文字。
十七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十八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七	五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六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酌修文字。
十八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十八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	十九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費率。
十八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玖（0.09%）之比率計算；	十九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u> </u>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定保管費率。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u>				
十八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九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八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十九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十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十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調整條次。
十九	一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十	一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方式。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一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一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一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依參與契約規定辦理。	十一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一	四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一	四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一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十一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u>本基金</u>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u>該基金</u>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u>十一</u>	六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u>二</u>	六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u>十一</u>	七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u>二</u>	七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 <u>本基金</u> ，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u> 為準。	配合第1條第34款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u>十一</u>	八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u>二</u>	八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配合第1條第34款定義酌修文字。
<u>十一</u>	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	<u>二</u>	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 <u>本基金</u> ，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 <u>本基金</u> 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u> 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	配合第1條第34款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	十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九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十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u> ，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第1條第18款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	十一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十一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	十二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	十二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第1條第34款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十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	十一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調整條次。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	二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人或受益人於申購或買回所對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p> <p>(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p> <p>(四)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p>			<p>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p> <p>(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u>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u></p> <p>(四)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p>	
二	二	<p>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二)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三)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p>(四)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二	二	<p>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二)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三)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p>(四)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酌修文字。
二	三	<p>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二	三	<p>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p> <p>(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u>二十</u>(含)以上；</p> <p>(六)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p> <p>(七)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p> <p>(八)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四)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p> <p>(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u> </u>(含)以上；</p> <p>(六)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p> <p>(七)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二十	四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十	四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十	五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十	五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第1條第31款定義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十	六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 <u>證券交易市場</u> 或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	六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二十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二十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二十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調整條次。
二十一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一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一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二十一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 <u>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將本項部分內容移至第4項。
二十一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二十一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十 一	四	<p>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依序由指數提供者、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明定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二十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三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調整條次。
二十二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明定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之計算方式。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三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三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十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	調整條次。
二十三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十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 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十三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四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三	四	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四	四	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調整條次。
二十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二十五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 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 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 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 等級之情事者。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 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 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 等級之情事者。	
二 十 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 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 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 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 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 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 者，不在此限。	二 十 五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 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 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 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 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 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 者，不在此限。	
二 十 四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 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 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 括承受及負擔。	二 十 五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 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 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 括承受及負擔。	
二 十 四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 十 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 十 五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終止掛牌	二 十 六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終止上市（櫃）	調整條次
二 十 五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及證券交易市場同意本基金受益憑 證終止掛牌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 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 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	二 十 六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 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 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	配合實務作 業修正或新 增各款內容。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 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p>			<p>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p>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p> <p>（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p> <p>（十一）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交易市場依法令、證券交易市場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p> <p>（十二）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p>			<p>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p> <p>（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p> <p>（十一）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p>	
二十五	二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二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酌修文字。
二十五	三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十六	三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十五	四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二十六	四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二十五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六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六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七		本基金之清算	調整條次。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十六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十七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十六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十七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二十六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二十七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二十六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二十七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二十六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二十七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二十六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七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六	七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	二十七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 十 六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 十 七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二 十 七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已明定於第32條，故刪除。
二 十 六	九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 十 七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 十 八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本基金暫無分割或反分割需求，刪除之。
			二 十 八	一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二 十 八	二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同上。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 十 八	三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同上。
			二 十 八	四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同上。
			二 十 八	五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同上。
			二 十 八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二 十 七		時效	二 十 九		時效	調整條次。
二 十 七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 十 九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 十 七	二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 十 九	二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 十 七	三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 十 九	三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十七	四	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九	四	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九	五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九	五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三十		受益人名簿	調整條次。
二十八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三十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八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三十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三十一		受益人會議	調整條次。
二十九	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三十一	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十九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十一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十九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暫無分割或反分割需求，刪除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十)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十)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p> <p>(十一)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信託契約範本第10款。
二	四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三	四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 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 十九	五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三 十一	五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 十九	六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三 十一	六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受 益人會議準 則修正。
二 十九	七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依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受 益人會議準 則新增。
二 十九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 十一	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1.調整項次。 2.配合實務 作業，酌修文 字並修正標 點符號。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十九	九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十一	八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三十		會計	三十二		會計	調整條次。
三十	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三十二	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三十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十二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十	三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十二	三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十一		幣制	三十三		幣制	調整條次。
三十一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三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三十一	二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為新臺幣，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匯率為計算依	三十三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	明定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將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三十二		通知及公告	三十四		通知及公告	調整條次。
三十二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或終止掛牌。</u>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市場、本基金	三十四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u>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u>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十）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u>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	本基金暫無分割或反分割需求，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10款，其餘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十二	二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p> <p>(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p> <p>(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p> <p>(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八)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p>	三十四	二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p> <p>(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p> <p>(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p> <p>(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八)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p>	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司、證券交易市場、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p>			<p>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p>	
三十二	三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市場規定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為之。<u>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u>，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p>	三十一	三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或電子方式</u>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p>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 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二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十四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十二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十一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十二	六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十一	六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十三		準據法	三十五		準據法	調整條次。
三十三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十五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十三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五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酌修文字。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 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三十三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十五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酌修文字。
三十三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 <u>國外證券</u> 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三十五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 <u>事證券</u> 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酌修文字。
三十四		合意管轄	三十六		合意管轄	調整條次。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五		個人資料				基金保管機構依實務作業新增本條。
		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當事人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本項。
三十六		本契約之修正	三十七		本契約之修正	調整條次。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 債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三十七		附件	三十八		附件	調整條次。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三十八		生效日	三十九		生效日	調整條次。
三十八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八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十九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一		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二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酌修文字。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虛增收入之企圖。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依照信託契約內容約定費率收取管理費及銷售費，故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抽核選樣合約，檢視合約內容之收入認列是否正確，並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永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621,999,102	33	\$ 506,643,082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九及二五）	8,932,814	-	8,423,620	1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28,006,666	2	20,063,951	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024,709	1	22,024,709	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100,000,000	5	240,000,000	1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972,103	-	3,714,514	-
流動資產總計	<u>784,935,394</u>	<u>41</u>	<u>800,869,876</u>	<u>43</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37,853,585	49	914,748,017	4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79,554	-	2,659,941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7,072,588	3	13,413,901	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	-	34,4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481,526	1	6,737,236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93,772,345	5	101,854,378	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5,878,059	1	28,262,834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5,937,657</u>	<u>59</u>	<u>1,067,710,731</u>	<u>57</u>
資 產 總 計	\$ 1,900,873,051	100	\$ 1,868,580,60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9,356,712	-	\$ 10,202,31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3,826,432	2	34,049,53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547,062	1	-	-
流動負債總計	<u>67,730,206</u>	<u>3</u>	<u>44,251,849</u>	<u>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7,783,643	2	3,404,552	-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6,365,257	-	4,298,9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5,233,717	6	97,784,817	6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382,617</u>	<u>8</u>	<u>105,488,344</u>	<u>6</u>
負債總計	217,112,823	11	149,740,193	8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1,420,000,000	75	1,420,000,000	76
資本公積	1,962,544	-	844,28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2,879,518	7	105,457,940	6
特別盈餘公積	41,816,361	2	41,816,361	2
未分配盈餘	134,355,192	7	174,215,784	9
保留盈餘總計	299,051,071	16	321,490,085	17
其他權益	(37,253,387)	(2)	(23,493,955)	(1)
權益總計	<u>1,683,760,228</u>	<u>89</u>	<u>1,718,840,414</u>	<u>9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0,873,051	100	\$ 1,868,580,6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錢崇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五)				
管理費	\$ 273,625,169	96	\$ 215,680,344	98
銷售費	12,780,180	4	5,364,177	2
營業收入合計	<u>286,405,349</u>	<u>100</u>	<u>221,044,521</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三、二四及二五)				
員工福利費用	136,956,653	48	126,347,269	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289,907	4	13,217,379	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21,924,324</u>	<u>43</u>	<u>86,992,705</u>	<u>40</u>
營業費用合計	<u>271,170,884</u>	<u>95</u>	<u>226,557,353</u>	<u>103</u>
營業利益(損失)	<u>15,234,465</u>	<u>5</u>	<u>(5,512,83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損益份額	147,758,183	52	214,332,257	97
利息收入	10,172,750	4	5,400,152	2
處分投資利益	9,481	-	273,623	-
ETF 基金收入	33,605	-	25,546	-
兌換淨(損失)利益	(2,273,884)	(1)	8,9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410,743	-	(1,034,876)	-
利息費用	(127,014)	-	(171,714)	-
其他收入	-	-	7,875	-
其他費用	(2,62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5,981,239</u>	<u>55</u>	<u>218,841,850</u>	<u>99</u>
稅前淨利	171,215,704	60	213,329,018	9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4,158,944)</u>	<u>(12)</u>	<u>(42,816,643)</u>	<u>(19)</u>
本年度淨利	<u>137,056,760</u>	<u>48</u>	<u>170,512,375</u>	<u>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76,959)	(1)	\$ 4,629,261	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675,391</u>	<u>-</u>	<u>(925,85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u>(2,701,568)</u>	<u>(1)</u>	<u>3,703,409</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7,199,290)	(6)	8,945,764	4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3,439,858</u>	<u>1</u>	<u>(1,789,15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後)	<u>(13,759,432)</u>	<u>(5)</u>	<u>7,156,611</u>	<u>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16,461,000)</u>	<u>(6)</u>	<u>10,860,020</u>	<u>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20,595,760</u>	<u>42</u>	<u>\$181,372,395</u>	<u>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金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本		所		留		盈		總		其		
	稅	額	積	法	及	盈	公	積	本	分	配	盈	餘
數 (股)	\$	\$	\$	\$	\$	\$	\$	\$	\$	\$	\$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844,284	89,205,231	41,816,361	293,548,682	30,650,366	51,683,742,400	-	-	-	-	-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16,252,709	-	(16,252,709)	-	-	-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6,274,381)	(146,274,381)	-	-	-	-	-	(146,274,381)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170,512,375	170,512,375	-	-	-	-	-	170,512,375
111 年度淨利	-	-	-	-	-	3,703,409	3,703,409	-	-	-	-	-	3,703,409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215,784	174,215,784	-	-	-	-	-	174,215,784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4,215,784	174,215,784	-	-	-	-	-	174,215,78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1,420,000,000	844,284	105,457,940	41,816,361	321,490,085	25,493,955	1,718,840,414	-	-	-	-	1,718,840,41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17,421,578	-	(17,421,578)	-	-	-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6,794,206)	(156,794,206)	-	-	-	-	-	(156,794,206)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137,056,760	137,056,760	-	-	-	-	-	137,056,760
112 年度淨利	-	-	-	-	-	(2,701,588)	(2,701,588)	-	-	-	-	-	(2,701,588)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355,192	134,355,192	-	-	-	-	-	134,355,192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355,192	134,355,192	-	-	-	-	-	134,355,192
盈餘基礎合計	-	-	-	1,118,260	-	-	-	-	-	-	-	-	1,118,26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1,967,544	122,879,518	41,816,361	209,051,071	37,253,987	1,683,760,228	-	-	-	-	1,683,760,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昭寬



經理人：張繼賢



主辦會計：徐依鈞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215,704	\$ 213,329,01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55,483	12,750,479
攤銷費用	34,424	466,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410,743)	1,034,876
利息收入	(10,172,750)	(5,400,152)
利息費用	127,014	171,714
ETF基金收入	(33,605)	(25,5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8,2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47,758,183)	(214,332,257)
處分投資利益	(9,481)	(273,6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7,942,715)	(314,0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000,000	543,999,9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5,450)	839,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2,184)	(297,1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85,896	(1,405,9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7,875)
負債準備增加	2,357,282	1,111,399
收取之利息	10,160,611	4,621,963
支付之利息	(127,014)	(171,714)
支付之所得稅	(11,792,023)	(421,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270,526</u>	<u>555,675,87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851,414)	(85,388,9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762,444	85,684,99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97,980)	(103,2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8,082,033	(\$ 5,942)
收取之股利	<u>107,486,930</u>	<u>25,54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082,013</u>	<u>212,4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02,313)	(10,182,986)
發放現金股利	(<u>156,794,206</u>)	(<u>146,274,38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996,519</u>)	(<u>156,457,367</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5,356,020	399,430,91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6,643,082</u>	<u>107,212,17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1,999,102</u>	<u>\$506,643,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作）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年7月10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核准修正)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

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年1月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

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核備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

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為建立經理公司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之價值計算，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設立基金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 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且連續達三十個營業日以上；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 (四) 基金遇有合計佔基金淨值百分之十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
- (五)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六) 發生其他情事，且召集人認為有開會必要。

依前項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後，如該有價證券經三十個營業日，仍無合理價格或市場報價，應再重新評價。

二、評價委員會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計算方式，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三) 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四) 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期間之可對應指數報酬率作為價格變動之參考；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拾、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12年7月10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核准修正)

第一條：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該一定金額至遲應於經理公司辦理本規則第6條第3款第2目規定之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拾壹、盡職治理參與

一、制定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經理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基於機構投資人之身分，協助資金提供者運籌資金以達成其投資目的之投資鏈角色及業務性質，考量所運籌之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經理公司實行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業簽署且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期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ESG")等永續經營議題納入考量，以增進客戶、受益人與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為達前述盡職治理目標，訂定經理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以資遵循。

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形式與進行ESG議題溝通

經理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經理部門溝通等方式，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並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

本基金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之頻率與方式如下：

- (一)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就本基金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占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0.5%以上者，經理公司將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二) 本基金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占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1%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經理人或研究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並經由研究會議方式決議評估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 (三) 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被投資公司為達成環境、社會、治理或永續經營之積極目標而提出ESG議案將予以支持。具體原則如下：
 1. 關於治理因子的投票準則：原則支持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之議案，及公司財務報告案。針對已發生公司治理爭議事件之公司董事選舉相關議案或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將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2. 關於環境因子的投票準則：原則支持：(1)具合理完整性之氣候轉型提案、(2)減少營運與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畫案。原則反對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如有違反環境相關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3. 關於社會因子的投票準則：原則支持：(1)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3)合理照顧員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議案。如有違反社會相關重大情事而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4. 要求外部顧問提供之投票建議須符合內部投票準則：若有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將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機構依要求行事，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且仍對委外事務之管理與執行情形，負最終責任。

(四)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等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經理公司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五)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經理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經理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經理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得採以下方式為之：

1. 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2.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3. 提出股東會議案。
4. 參與股東會投票。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經理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時時關注其相關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四、揭露盡職治理情形

經理公司定期（每年第一季）揭露最新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投資人可透過經理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盡職治理專區查詢最新盡職治理報告書。

拾貳、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ICE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 ESG 指數 (ICE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US Banking ESG Index) 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永豐投信針對永豐 15 年期以上 ESG 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稱「產品」)使用之。永豐投信及產品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永豐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永豐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永豐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永豐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否認任何包含指數、指數資料和該指數及資料所含、相關或衍生之資料(「指數資料」)之明示和／或默示保證和聲明，包括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使用適合性之任何保證。ICE Data 和其供應商不須負擔有關指數和指數資料適合性、正確性、適時性或完整性之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該指數和資料均按「原狀」提供，且於用時應自負風險。

拾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本基金初期預計投資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美國為40%、英國23%、澳洲11%。

美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57,610 億美元(2023)
經濟成長率	2.5% (2023)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法國、中華民國
主要輸出品	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主要進口市場	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華民國
主要輸入品	生活消費品、資本物品、工業用品、原油、汽車及零部件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Country Economy

美國經濟依然有世界上最大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是世界第最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為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黃金、石油和鈾，然而許多能源的供應都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菸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也是已開發國家第一大

農業國，具備農業生產的優良條件：世界第四大河密西西比河縱貫南北，平原面積占國土面積的近一半，耕地面積佔世界的十分之一；緯度適中，國土遼闊，三面臨海(西臨太平洋、東臨大西洋、南臨墨西哥灣)，氣候類型齊全經濟發達，農業生產技術先進；交通發達；農作物品種優良等。美國的小麥、大豆、玉米、棉花、菸草、肉蛋奶產量均名列前茅，其中小麥產量佔世界的近十分之一；大豆和玉米均佔40%左右。但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本土並沒有熱帶分布，因而需要大量進口可可、咖啡、天然橡膠、香蕉等熱帶作物。

美國工業產品主要包括了汽車、飛機和電子產品。美國是飛機、鋼鐵、軍火和電子器材的主要輸出國。美國也有發達的旅遊業，排名世界第三。

2. 主要產業概況

■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是全球半導體產業重要的研發中心，美國半導體產業佔據全球近一半市場份額，並呈現穩定的年增長。預計到 2024 年，重大產品創新和出口成長將持續支撐半導體行業；此外，對智慧電網、自動駕駛汽車和區塊鏈技術等工業產品的更大需求，也將有效刺激半導營收增加。全球銷售市場份額的領先地位也使美國半導體行業受益於創新的良性循環；銷售領導力使美國半導體產業能夠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金，這反過來又有助於確保美國的銷售領導力。

■ 軟體產業

美國是全球高科技公司最多的國家，有最多超大型電腦公司和網購、社交媒體公司，也雲集許多小型初創科技公司，由於美國國內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應用需求增加，雲端服務和物聯網融合的智慧行動功能產品不斷上市，加上新電腦軟體加速開發，整體美國電腦軟體產業將持續擴大和成長，進一步推動全球電腦軟體產業。

■ 生技醫療

全球生技產業的發展趨勢緊繫於北美洲的產業脈動，美洲生技公司多集中於美國加州，且形成多個生技聚落，新英格蘭區、加州舊金山灣區和加州聖地牙哥等區，在當地均有強有力的學研機構作技術支援，能夠將科學的發現進行初步的商品化，外加上活躍的創投業者，提供資金的支持，更加鞏固美國生技產業的競爭優勢。

■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類別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 零售業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零售產業結構更加快速調整，實體零售店開闢出了整合線上和線下體驗的新路徑，電子商務繼續顛覆原有的模式，迅速擴張。在新零售環境中的勝利者獲利頗豐，預計電商活動將保持強勁成長動能，隨著數據時代的新潮流，資料探勘對零售商是顛覆舊模式的金礦，不過這也意味著對資料的使用會受到更多監管和限制。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無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目		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2,405	2,272	24,001	25,564	10,275	10,558	13,443	14,543

資料來源：WFE、SIMFA、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每日平均)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33,147.25	37,689.54	20,380	26,359	20,380	26,359	996	1,014

資料來源：WFE、SIMFA、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125	103	18.6	22.29

資料來源：WFE、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

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3. 漲跌幅限制：無漲跌幅限制。
4. 交割時間：股票：T+3；債券：T+2。

英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7,082 億美元(2023)
經濟成長率	0.2% (2024Q1)
主要出口市場	德國、美國、荷蘭、法國、愛爾蘭、比利時等
主要輸出品	製成品、化學製品、食物和飲料、菸草、汽車和零部件、計算機編程、金融、娛樂、衣服、燃料和石油產品、工業用品和材料、軍事武器和裝備、藥品等
主要進口市場	德國、中國、荷蘭、美國、法國、比利時等
主要輸入品	製造業品、機械、燃油、食品類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Country Economy

英國作為一個重要的貿易實體、經濟強國以及金融中心，是世界第七大經濟體系，也是全球最富裕、經濟最發達和生活水準最高的國家之一。在過去的三十年間，政府大量減少了國有資產，並減緩了社會福利計劃的發展。十八世紀時英國本地產小麥開始不敵北美廉價小麥，放棄大量種植小麥，大量從美洲進口糧產，逐漸轉以乳畜業為主，較為集中，高度機械化，效益十分高：1%的勞動人口能夠滿足大約60%的食品需要。

英國擁有大量的煤、天然氣和石油儲備；英國的主要能源生產大約占總GDP的

10%，在工業國家是算非常高的。服務業，特別是銀行業、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的比重最大，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首都倫敦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

2. 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業

英國金融業高度發達，倫敦與紐約和東京並列，是世界上3大國際金融中心之一。該市場進行多項金融業活動，包括跨國銀行借貸、外匯交易、國際債券發行、基金投資等業務，同時也是世界最大保險市場、最大黃金現貨交易市場、船貸市場及重要非貴重金屬交易中心。

倫敦是歐洲最大的金融中心，其金融服務位於兩個地區：「城區」(倫敦城)以及港區(尤其是在金絲雀碼頭周邊)。目前倫敦城和港區擁有超過500家銀行，使倫敦大部分的業務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已建立領導地位的領域有歐洲債券、外匯市場、能源期貨以及全球保險。另類投資市場過去十年來一直持續增長，使倫敦發展成為了小型企業的國際資產中心。

■ 消費品工業

英國擁有許多其他全球知名之消費品企業，如UNILEVER(各種消費性產品)，SABMILLER(啤酒飲料)，CADBURY(食品)，BRITISH AMERICANTABACCO(煙草製品)等。隨著時尚產業日新月異的變化，英國品牌紛紛把設在亞洲的工廠搬回英國，打算讓「英國製造」的名號響遍全球。

■ 製造業

英國製造業佔英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持續下降，其中工程機械及同類行業仍占據最大部分，包含汽車製造以及航空與國防設備相關，其中ROLLS ROYCE 所製造之飛機引擎享譽全球，另BAESYSTEMS則是另一重要國防工業公司。此外，英國也是歐洲汽車引擎重要生產國。另外化學及化學產品是英國製造業的另一個重要基礎。在這部分中，製藥企業尤其成功，GLAXO SMITHKILNE是全球知名大藥廠，以抗病毒藥物聞名，ASTRA ZENEZA則為另一全球知名製藥企業。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年底收盤價
2021	1.4209	1.3207	1.3529
2022	1.3735	1.0684	1.2097
2023	1.183	1.3136	1.273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目		金額(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倫敦證券交易所	2,003	1,991	2,470	2,619	10,805	11,402	815	85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富時100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倫敦證券 交易所	7,451.74	7,733.24	1,860.07	1,458.4	1,501.3	1,245.2	5.4	7.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英國富時100指數

(二)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倫敦證券交易所	92.86	73.2	11.65	11.2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市場有重大資訊揭露之義務，包括營業活動變更及新發展、財務狀況之變更、可能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而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00~下午4:30
3. 漲跌幅限制：無上下限。
4. 交割制度：採股票交易自動報價系統SEAQ。

澳洲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4,153億美元(2023)
經濟成長率	1.5%(2023)
主要出口市場	日本、美國、韓國、中國大陸、紐西蘭、台灣、新加坡、英國、香港、印尼
主要輸出品	非鐵金屬、煤礦、石油與其製品、肉類。
主要進口市場	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德國、英國、紐西蘭、韓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
主要輸入品	汽車、石油、資訊產品、電信產品。

資料來源：Bloomberg

澳洲為一後起的工業化國家,農牧業發達，自然資源豐富，盛產羊、牛、小麥和蔗糖，同時也是世界重要的礦產品生產和出口國。農牧業、採礦業為澳傳統產業，近年來，製造業和高科技產業有較快發展，服務業已成為國民經濟主導產業，占GDP70%左右，澳洲自70年代以來進行了一系列的經濟改革，大力發展對外貿易，再者於08年以前因原物料價格走高，使得澳洲在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下大幅受惠。

2. 主要產業概況

■ 農業

澳洲向以農、礦產品為主。雖近年來澳國產業逐漸多元化，農產品占出口總值比重，已自1950年代之80%大幅下跌，惟至今包括小麥、燕麥、大麥、高粱、玉米、及棉花等多項農產品，澳國仍執世界主要輸出國家之地位。澳洲國土廣大，境內由北至南包括了亞熱帶、溫帶等多種氣候區，加以該國四面環海且全國缺乏高山阻擋，故東西兩岸受到海洋(東-太平洋及西-印度洋)及河流之雙重影響，而蘊釀出多樣化之蔬果穀物耕種環境。另就澳洲水果生產分析，目標澳洲一般消費食用之主要生產水果有3大項，分別為蘋果、柳橙(Oranges)及香蕉，近年來如橘子(mandarins)及草莓(strawberries)等果實之種植及產量則亦呈現平穩增長，其他如鳳梨(Pineapples)、桃子(Peaches)、梨(Pears, 不含水晶梨Nashi Pears)等之種植面積及產量、產植亦多有提昇。

■ 礦業

澳洲為全球能礦大國，擁有全球最大之經濟效益資源值(The World's Largest Economic Demonstrated Resources, EDR)，目前已發現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共有70餘種，其中23種已大規模生產。國際間各礦業公司所使用之礦業探勘、開採相關軟體(mining technology software, MTS)中，半數以上為澳洲所供應。澳洲各類礦產資源至為豐富，煤、石油、天然氣、黃金、鐵、銅、鋁、銀、鉛、及鋅礦等礦藏皆至為豐富。其中位居全球第1大EDR值之礦物包括：鈷、鉛、鎳、礦砂、鉬、及鈾。位居全球前6位之礦物資源包括黑煤、棕煤、銅、鑽石、金、鐵礦、鋁礦土、鋰、鎂礦、銀、及鋅。

■ 製造業與服務業

澳洲相關製造業中有多項產業皆為全球之前15大製造國，產業項目包括：食品飲料、木料及軟木產品、印刷出版、基本金屬、運輸設備等。新南威爾斯州及維多利亞州為澳洲之製造業重鎮，其次為昆士蘭及南澳，重要產業包括：汽車、航太、基本金屬、化學、塑膠、電子電機、資訊、紡織、食品加工、成衣及製鞋業等。

■ 綠色能源業

隨著國際油價的飆漲過度依賴進口能源的澳洲各產業的成本不斷升高，再加上民眾環保觀念的抬頭，促使澳洲政府積極推動替代能源的發展。發展目標主要為風力、水力、太陽能與生物燃料，其中生物柴油更是政府與業界積極共同發展的目標。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1	0.8007	0.6995	0.7277
2022	0.7661	0.6170	0.6819
2023	0.7158	0.6270	0.683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數目		金額 (10億美元)	
雪梨證交所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135	2,061	1,679	1,788	149	158	114.35	114.4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股票		債券	
雪梨證交所	7,039	7,591	1,140.7	949	1,140.3	948.5	0.4	0.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	--------	--------

	2022	2023	2022	2023
雪梨證交所	64.88	50.19	14.2	17.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上市公司除依規定發行公開說明書外，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市場揭露效率佳。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名稱：雪梨證券交易所。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債券、認股權證、ETF。
3.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澳洲綜合股價指數。
4.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16:00。
5. 交割時間：成交後第三個營業日。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